



## 国际法院空缺补选日期

### 秘书长的说明

1. 法院书记官长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法官(澳大利亚)于该日去世，因此法院出现一个空缺。
2. 克劳福德法官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法院法官。他本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
3. 《法院规约》第十四条规定：

凡遇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第五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4. 《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用书面邀请属于本规约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及依第四条第二项所委派之各国团体、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
5. 鉴于选举日期需由安全理事会指定，建议安理会不妨尽早开会审议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提名请求必须在空缺出现后一个月内且至迟于选举日期前三个月送发。秘书长希望尽快发出提名请求。
6.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在安全理事会指定的日期同时举行选举。新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从两个机构选出获胜者之日开始。依照《法院规约》第十五条，新当选的法院法官将任职至前任法官的任期届满之时，即 2024 年 2 月 5 日。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